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汽处罚〔2023〕55号

名称：长春市龙辉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MGD1XL

经营场所：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环城路与红领巾街交汇保利·拉菲公馆二期C9[幢]5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聪美
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

2023年7月24日，汽开大队接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办的案件线索，经核查，长春市龙辉特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2023年8月11日，经领导审批，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实，当事人于2020年8月6日进行公司登记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20年8月11日准予登记，其申请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中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“吉（2018）长春市不动产第0315376号”，权利人：XXXX，坐落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，吉（2018）长春市不动产第0315376号不动产权利人为XXXXXXXXXXXXXXXXXXXX，不动产坐落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因此当事人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1份1页，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；
2.执法人员调取的公司登记注册材料1份27页，证明当事人申请成立公司并提交相关材料的事实。

3.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为虚假材料的事实；

4.案件核查登记表1份1页，证明执法人员开展实地核查的事实；

5.长春市绿园区广兴街道办事处越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不存在的事实。

由于本案受送达人下落不明/采取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方式无法送达。我局采取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汽罚告〔2023〕55号），公告日为2023年12月7日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请求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规定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章分则第一节适用市场准入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标准第“2”条“一般”情形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1项，或者危害性较小的，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标准，鉴于本案中当事人提交材料中1项材料“住所证明材料”为虚假材料，因此对当事人处以50000.00元的罚款比较适当。

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，本局决定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迎春路支行（地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719号；户名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；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；代码：30109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5日

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